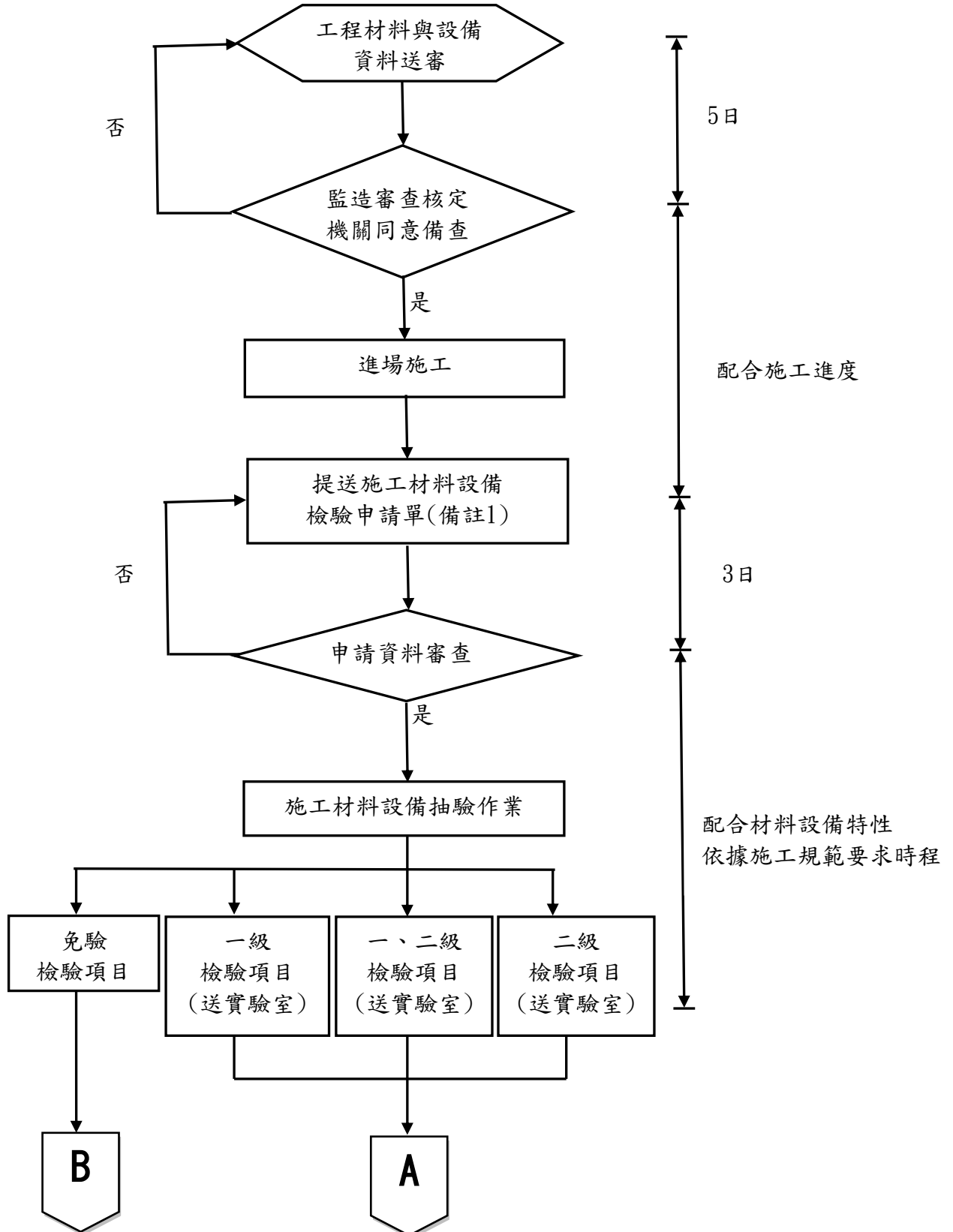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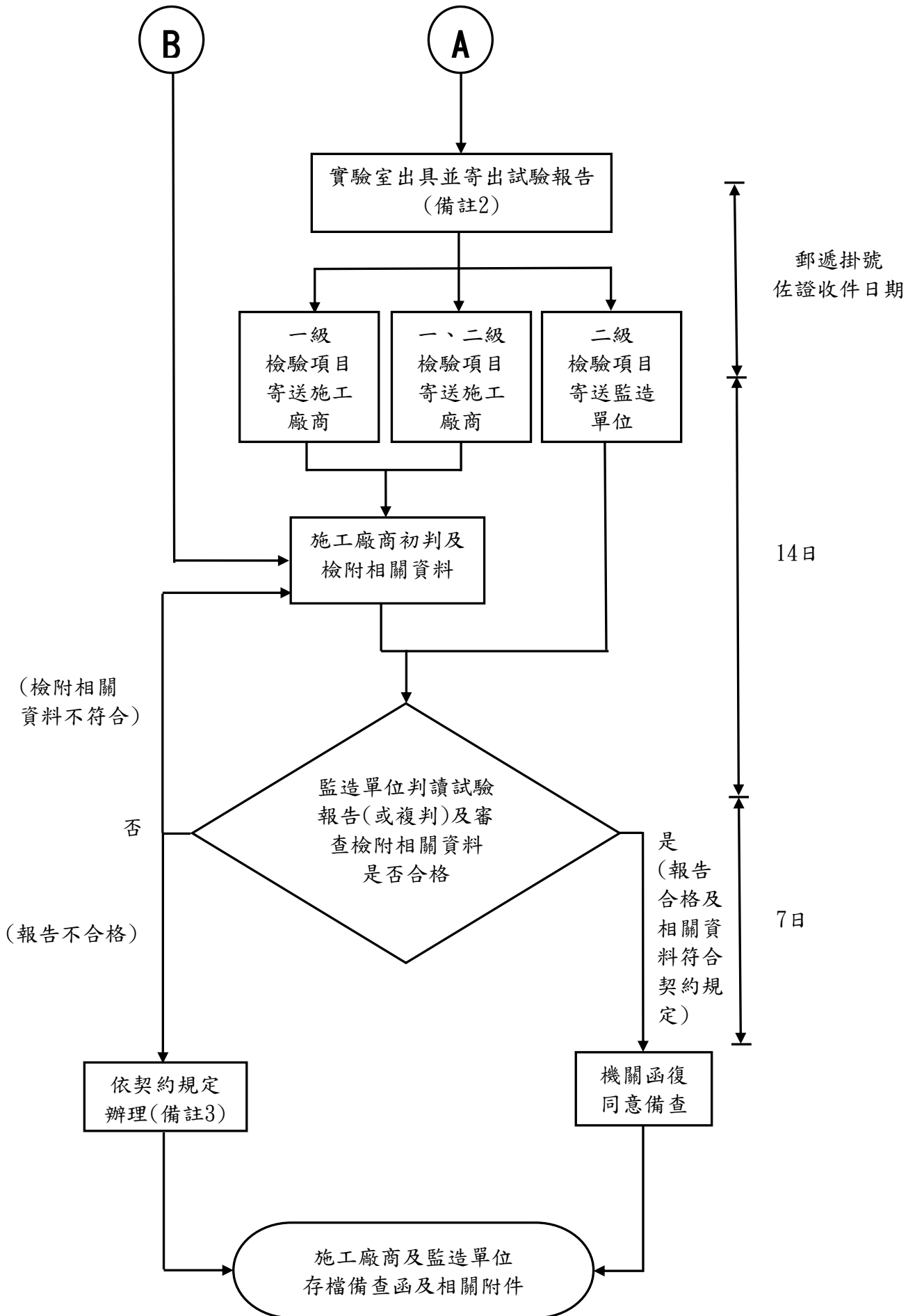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施工材料設備檢驗及提送時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7.22簽准實施





備註：

1. 依契約第 11 條第 3 款附件規定，提送施工材料設備檢驗申請單應檢附相關資料包含施工材料設備檢驗申請單、檢(試)驗一覽表、買賣契約(採購意向書)、進貨單、設備型錄、出廠證明(鋼筋應檢附無輻射證明)，另材料設備檢查前 3 個工作日 E-mail 至品安科申請，並檢附以上相關資料。
2. 依契約特定條款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材料設備檢驗應有國內 TAF 認證實驗室或第三公正機構實驗室可辦理檢驗，送材料設備試驗之實驗室時，請實驗室用掛號將試驗報告寄件至施工廠商(一級或一、二級檢驗)或監造單位(二級檢驗)，並證明相關收件日期(如郵戳)。
3. 不合格材料或設備應依契約相關程序辦理，如拆除重作應重新申請檢驗，並缺失改善追蹤處理。
4.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按各分標工程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例如：各項材料設備之供料廠商、規格表、型錄、試驗報告等)，並確實予以審查核定並辦理各項材料設備查驗、檢試驗及試驗報告判讀，監造廠商之各分標專業監造技師、監造主任等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
 - (a)規定免驗項目：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施工次日起14天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施工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
 - (b)一級品管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應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供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 (c)二級品管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於試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報機關備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
 - (d)一、二級會同品管試驗報告：請施工廠商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 7 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 14 日起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 1,000 元(屬施工廠商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